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b)和 146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A/78/5 (Vol. II))。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作出了澄清，最后提出了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行预咨委会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8/773)，为此与秘书长的代表进行了会晤并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果。代表们提供了补充资料，作出了澄清，最后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提出了书面答复。

2. 行预咨委会还对审计委员会的某些审计结果提出了评论意见，具体见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A/78/744)以及行预咨委会酌情针对具体特派团编写的报告。

3.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中表示其对维持和平总部、11 个在役特派团、35 个已结束特派团和 6 个专用账户进行了审计。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审计委员会能够进行现场审计，但马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除外，原因是存在安全威胁。



审计委员会与行政当局之间的合作

4.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在整个审计工作和批准过程中，与秘书处的合作都是及时和高质量的。审计委员会继续通过致管理当局函，向行政当局报告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发出的 13 封致管理当局函涉及对 11 个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审计，以及对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审计；实地审计的优先主题包括预算管理，对于大型多层次特派团，还包括实务文职部分的管理。

5. 行预咨委会回顾第 77/253 B 号决议第 7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审计委员会与行政当局在进行审计和编写各自报告时进行畅通无阻的沟通与合作，这对于大会作出知情决策而言不可或缺(另见第 76/235 B 号决议，第 7 段；A/77/802，第 4 段；A/76/735 和 A/76/735/Corr.1，第 6 段；A/75/829，第 7 段)。

二. 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A. 财务概览

6. 审计委员会指出，2022/23 财政年度最终核定的维持和平预算为 64.7 亿美元，与前一年相仿。支出为 63.8 亿美元，因而支出结余为 0.9 亿美元，而 2021/22 年度的支出结余为 0.5 亿美元(A/78/5 (Vol. II)，第二章，第 10 和 12 段)。

7. 审计委员会还指出，2022/23 财政年度的预算调拨总额(各类别之间和特派团一级业务需求范围内)为 1.29 亿美元，占初始预算的 2%。这一数额与 2021/22 财政年度相比有所减少，2021/22 财政年度的调拨额为 1.943 亿美元，占初始预算的 3%。最大的调拨涉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占初始预算的 8%，即 2 310 万美元，包括各类别之间的调拨额 2 180 万美元(同上，第 15 段)。

8. 审计委员会还指出，现金比率衡量一个实体用流动资产中的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支付流动负债的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只有 2 个特派团的现金比率高于或接近 1，另外 4 个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阿安全部队)的现金比率接近 0，显示这些特派团难以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因未缴纳摊款，这 4 个特派团以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遇到了现金困难。上一个财政年度的情况亦是如此。在这方面，在役特派团之间的交叉借款机制得到了广泛利用。结果是，自 2019 年以来，截至财政年度末，共借出 3.189 亿美元，其中包括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借出的 9 790 万美元，与上一财政年度相比增加 1.2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这一总额占合并维持和平预算的 5%(同上，第 16 和 17 段)。

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拖欠毛额增加了 8%，增至 24.740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拖欠净额增加 11%，增至 18.266 亿美元。因此，截至 2022/23 财政年度终了时，未支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款项为 2.234 亿美元，而上一财政期间为 3 760 万美元(同上，第 20 段)。

10. 行预咨委会询问 2023/24 年度期间拨款情况后，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获悉，秘书处预计到 2024 年 6 月有现金储备短缺的风险，这将影响其支付承付款的能力。2023 年 7 月，为第一类(军事和警务人员)全额提供该期间的拨款，以支付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承付款，并在提交季度开支概要估计数之前，为第二类(文职人员)和第三类(业务费用)拨款，用于支付 20% 的支出。2023 年 8 月，追加一笔拨款，专门用于支付第二类和第三类至多 75% 的支出。各特派团获悉，是否为该期间第二类和第三类的支出发放剩余的 25% 拨款，将取决于对流动性状况的评估以及对季度开支现金流出情况的密切监测。随后，在 2024 年 2 月又追加一笔拨款，用于支付第二类和第三类至多 90% 的支出。是否为第二类和第三类发放剩余的 10% 拨款，将取决于对流动性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每月开支现金流出情况的密切监测。

B. 主要审计结果和建议

11. 审计委员会提出了 26 项新建议，行政当局全部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通篇详细说明了如何执行这些建议，特别是在提出每项建议之后的段落(见 [A/78/5 \(Vol. II\)](#)，摘要)。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紧接在建议之后的段落(建议段落用黑体标出)本身不是建议的一部分，而是详细说明行政当局可如何执行这些建议，审计委员会已确保行政当局也同意这些段落的详细内容。

12. 行预咨委会承认为与行政当局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但注意到次要建议似乎比一般性总体建议更具实质性。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处反映变革举措的提案，包括审计委员会建议或提议的提案，将提交大会审议和核准。

1. 预算过程管理

13. 审计委员会指出，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和规模总体缩小，维持和平行动的批款呈下降趋势。批款总额从 2018/19 年度的 72 亿美元降至 2022/23 年度的 65 亿美元。随着马里稳定团关闭(2022/23 年度批款为 13 亿美元)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向逐步脱离接触过渡(2022/23 年度批款为 11 亿美元)，这一趋势在今后几年将加剧([A/78/5 \(Vol. II\)](#)，第二章，第 30 段)。

预算规划、编写和编制

1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编制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困难。这种困难尤其与以下事实有关：(a) 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是确定需要的基础，通常每年延长一次，但延长日期与预算周期不一致；(b) 由于经济因素(通常是通货膨胀率和汇率)或立法因素(通常是薪金和空缺率)，到预算获得核准时，预算结构所依据的一些基本假设可能会有很大变化(同上，第 36 段)。

15. 审计委员会重点指出最近在维持和平行动预算规划、编写和编制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其中包括：(a) 权力下放，使特派团能够编写其预算，最后由秘书长核准；(b) 利用经改进的预算方法更好地预测所需资源，特别是在空缺率方面；(c) 根据外部因素改进对燃料等某些类别支出的预测(同上，第 37 段)。

16. 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与建立在“零基数”上的办法(即说明所有所需资源的理由)相比，预算过程受到增量预算办法的限制，特别是在文职人员所需资源方面。目前，秘书处只需向立法机构解释前后两年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因此，拟议预算的补充表格主要说明了逐年演变(即超过 5% 或 100 000 美元的演变)的理由。一些批款多次大幅高于实际支出，令人质疑预算制定过程的准确性(同上，第 40-42 段)。

17.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从秘书处获悉，第一类(军事和警务人员及其支助：特遣队所属装备、口粮、特遣队运输等)和第三类(业务费用)已在“团结”系统中用于编制预算的业务规划与整合模块中采用“零基数预算法”编制。对于第二类(文职人员)，该系统采用增量办法，拟议预算只反映拟议人员编制的变动情况(另见同上，第 40 段)。

18. 行预咨委会从秘书处获悉，大会已经核准的员额列在特派团人员配置表中，无需说明理由。如果每年重新说明所有员额的理由，那么将需要实施系统变动，并增加资源，以便在审查过程中在特派团和支助实体内部以及总部实施这一变动。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还获悉，审计委员会认为，问题不在于具体推广“零基数预算法”，而是设法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为提高预算准确性所做的努力，包括制定零基数预算，并相信这些努力也将体现效率文化，包括在独立的战略审查和文职人员配置审查中体现这种文化。

20.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预算的编制缺乏多年视角，特别是在资产管理方面。审计委员会提议酌情提供这种视角，特别是在建筑、资产管理和更换计划方面。只要任务规定或业务要求不变，多年期视角将由立法机构核准一次，然后每年配置资源(同上，第 44 和 66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环境动荡不定，需要根据任务授权经常调整现有计划。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多年期视角的制定应包括但不限于最相关的领域，包括建筑、资产管理(特别是航空资产)和更换计划(尤其是车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21.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在总部一级，预算制定过程缺乏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预算制定及核准是主计长订立的一个有条理的正规化过程。根据授权框架(见 [ST/SGB/2019/2](#))，授权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部相关实体协商就特派团的预算作出决定。审计委员会认为，总部一级的协商应尽可能具有全面性、包容性和参与性，并建议通过开展沟通、培训和能力建设，提高内部预算制定过程的质量([A/78/5 \(Vol. II\)](#)。第二章，第 47-49 和 67 段)。行预咨委会确认，有必要让总部的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预算的规划和编制，以减少因权力下放而造成各自为政的风险。行预咨委会认为，要实现这种参与，就必须明确界定和划分各利益攸关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和责任，以避免空白或重复。

22. 在可扩缩性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机会利用不足。例如，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2/23 年度的数额为 3.72 亿美元，但其设计并不是基于可扩缩模

型；而在服务中心一级，位于布林迪西和巴伦西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后勤基地)(2022/23 年度费用为 6 600 万美元)和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2022/23 年度费用为 4 300 万美元)的可扩缩模型可以改进(同上，第 52 和 58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审计委员会无法审计后勤基地可扩缩模型的端到端流程，因为没有可审计的数据汇总表，也没有在“团结”系统或任何其他相关信息系统中收集数据的既定方法，因而无法为确保数据以及后勤基地所用方法的准确性和稳健性而进行审计检查(另见同上，第 59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缺乏可审计的数据汇总表，也缺乏通过“团结”系统或任何其他相关信息系统收集数据的既定方法，因此无法审计后勤基地的可扩缩模型。

23. 关于支助账户，审计委员会特别建议对支助账户的任务进行摸底，以确定这些任务在多大程度上与维持和平组合规模的缩减呈正相关、不相关或负相关关系，并从这一分析中推断出“可扩缩性”的可信范围和模型(同上，第 69 段)。秘书长指出，按照大会第 77/304 号决议，将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可扩缩模型报告(A/78/773，第 11 段)。

24. 关于与马里稳定团结束有关的可扩缩性，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秘书处拟在 2024/25 年度财政期间裁撤 22 个职位，其中包括和平行动部马里统筹行动小组的 8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3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业务支助部的 11 个员额(1 个 P-5、3 个 P-4、2 个 P-3 和 5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 2 个员额(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 1 个员额(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25.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

(a) 制定一项战略，并向大会提出更好地制定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方法，以提高准确性、可预测性和效率；

(b) 分析支助账户的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到维持和平特派团减少或关闭造成的后果，并为总部和各服务中心制定可扩缩模型(A/78/5 (Vol. II)，第二章，第 65 和 68 段)。

26. 行预咨委会以上文第 19 至 22 段所载意见和建议为前提，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预算规划、编写和编制的建议，并认为应采取前瞻性、整体性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办法，以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准确性、可预测性和效率。

收入和流动性管理

27. 审计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面临流动性紧张的问题。最近几个期间年末现金数额减少，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10.69 亿美元减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4.38 亿美元。这些紧张局面主要反映出难以按照能够支付支出的节奏收缴摊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役特派团未缴摊款为 18 亿美元，占摊款的 28%(同上，第 78、80 和 81 段)。关于 2018 年 7 月以来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摊款收缴情况，行预咨委会索要后获得下表(另见 A/78/5 (Vol. II)，第二章，表二.6)。

在役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收缴情况

(美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a
期初未缴摊款	1 557 670 675	1 481 170 411	1 699 390 114	1 735 801 800	1 717 365 321	1 786 254 486
年内摊款净额 ^b	6 875 862 799	6 776 375 853	6 660 757 910	6 222 142 109	6 369 281 852	5 803 557 541
年内实收款(包括贷项) ^c	6 952 363 062	6 558 156 150	6 624 346 224	6 266 656 069	6 300 392 686	5 390 692 655
期末结余	1 481 170 411	1 699 390 114	1 735 801 800	1 717 365 321	1 786 254 486	2 199 119 372

^a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b 大会确定的应为筹措核定批款而摊派、并由会员国按照分摊比例表分担的数额，其中扣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各自应分数额(又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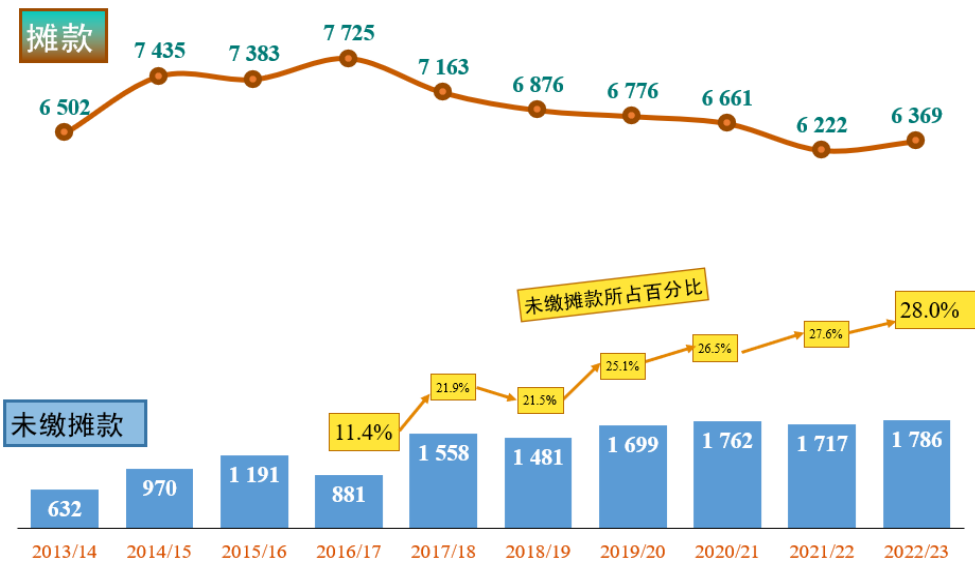
^c 根据大会关于各特派团的决议退还会员国的以往各期未用资金。

2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维持和平预算不断减少，但未缴或迟缴的摊款却在增加。下表显示年度终了时未缴摊款所占百分比上升和维持和平摊款呈下降趋势造成的剪刀效应(见 A/78/5 (Vol. II)，第二章，第 82 段和图二.六)。

29. 行预咨委会相信，将系统分析关于未缴摊款、特派团所用贷项和实收数额的分类信息以及 10 年期间按预算周期分列的支出信息，以显示流动性方面的总体挑战，包括特派团一级的流动性挑战。

维持和平摊款和财政年度终了拖欠款

(百万美元)



30. 审计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3/307 和 76/272 号决议为缓解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流动性压力而建立了一系列机制，包括将所有在役维持和平行动的现金余额作为一个现金池管理，允许各个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交叉借款，同时在每个特派团的单独基金里维持余额，将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用作在役维和行动的流动性

机制，数额不超过 1.10 亿美元(按照设立基金的初衷，保留 4 000 万美元准备金，以支持新特派团和扩大现有特派团)(A/78/5 (Vol. II)，第二章，第 84-87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第 76/272 号决议的影响以及为改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联合国财政情况而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31. 审计委员会指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交叉借款机制和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制所借款项总额为 3.189 亿美元，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交叉借款总额相比增加 6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债务占科索沃特派团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的 69%，占联阿安全部队和西撒特派团核定预算的 22%，而在役维持和平行动仍有 2.046 亿美元应付款(同上，第 93-95 段和表二.7)。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借入大笔款项的特派团面临的风险是无法偿还。

3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马里稳定团在 2022/23 年度仍然是交叉借款机制的主要贷款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 1.52 亿美元)，该特派团的关闭可能会对交叉借款机制的可持续性造成压力(同上，第 92 和 98 段)。

33.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如果要延长甚至扩大借款机制，就需要一个监管框架。这一框架将“确保对现金管理和资源管理作出明确的划分”，“避免机制在任何一个方面出现失衡，或出现事实上的交叉供资风险”(另见 A/78/5 (Vol. II)，第二章，第 108 段)。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需要制定一个明确的**现金管理框架**。行预咨委会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A/78/744)中就交叉借款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意见。

34. 审计委员会认为，流动性管理并非是要完全克服在按时足额收缴摊款方面存在的困难。2023 年 6 月，秘书处无法应对赤字规模，也无法确保及时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付款项，因此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的欠款总额达 2.24 亿美元。为了应对 2022/23 年度日益恶化的情况，主计长认为有必要放缓支出，以使预计资金流出与预计资金流入保持一致(见 A/78/5 (Vol. II)，第二章，第 90、99 和 106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数额为 2.24 亿美元的索偿后来在 2023 年 9 月下旬结清。

35.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提交大会的关于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中，说明希望在维持和平行动收入、支出和流动性管理方面实现哪些演变(同上，第 109 段)。

36. 为执行上述建议，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可特别研究如何向大会提出建议，由秘书处评估重新考虑为每个维持和平行动设立一个“特别账户”的原则所产生的财务影响，此举旨在减轻延迟缴纳摊款对特定特派团的影响；这可能包括一个按批款所占比例在各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分配收入的机制(同上，第 110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这种制度(汇集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可大幅减少各维持和平行动之间收入收缴不均衡带来的风险。

3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目前，流动性管理方面的灵活性使本组织无法利用第一卷和第二卷收入收缴季节不同的情况。经常预算通常在 9 月至 12 月出现短缺，而维持和平预算在 3 月至 6 月出现短缺(调整分摊比额表的年份除外)。不

过，如果年初现金很少，经常预算的流动性紧张局面从1月份开始就可以感觉到。跨财政期借款的能力对于不同卷之间借款制度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同上，第108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审计委员会没有明确建议在第一卷和第二卷之间建立交叉借款机制，而只是建议秘书处可以提出补充办法，“向大会提议，秘书处应确保维持和平现金状况的可持续性，包括讨论为更好地满足需要而调整和补充现有工具这一做法的利弊”，并“定期审查借款数额，以便确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纠正措施”(另见 A/78/5 (Vol. II)，第二章，第112段)。

38.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目前的财政状况下更有必要进行规划。行预咨委会请行政当局寻找补充办法，确保收入、支出和现金需求更可预测，包括为此完善收款预测模型，与主要缴款国接触，确保其国家预算当局更加关注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需求和业绩，并使努力使缴纳摊款的工作更可预测、按时足额、甚至提前进行(同上，第110段)。

39.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需要提高收入、支出和现金需求的可预测性。然而，行预咨委会指出，若要评估重新考虑为每个维持和平行动设立一个“特别账户”的原则(办法是通过汇集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按批款所占比例在各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分配收入)所产生的财务影响，需要得到大会的初步指导，并可能对资源的透明管理产生影响。行预咨委会还指出，第一卷和第二卷之间的交叉借款机制不是一个可供审议的实际解决办法。

预算执行情况

40. 审计委员会发现预算编制和执行之间存在差距。例如，预算编制考虑到当时(即预算执行前六个月)已知的成本和活动参数。如果为了确定更可靠的燃料成本和空缺率而对方法进行了调整和改进，这些方法仍然是基于最新的实际成本/空缺率，而不是基于预测趋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偿还率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率的延长也反映了这一时间差，这与预算周期不一致。工作人员薪金表的修订也是如此(同上，第118和119段)。

4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外地一级预算执行的灵活性不尽相同。第一类(军事和警务人员)的承付款在期初由军警能力支助司直接在总部一级全额支付，并按季度开具发票。第二类(文职人员)和第三类(业务费用)的承付款由特派团一级支付。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各类别之间和各类别内部进行调拨是执行预算的重要管理工具，并强调指出，维持和平行动负责人已被授权在同大类内的不同类别之间重新分配消耗品，更重要的是，在不同支出类别之间重新分配消耗品。审计委员会回顾，主计长2021年3月15日的备忘录列有在适用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范围内执行调拨的指示和条件(同上，第124-128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各类别之间的调拨在现金管理方面提供了灵活性，总部在这方面进行监督十分重要。行预咨委会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A/78/744)中对各类别之间调拨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意见。

42. 关于监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有机会加强第二道防线。审计委员会发现，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外勤业务财务司作为第二道防线的职责似乎

不明确，而且执行起来也不一致。审计委员会认为，第二道防线的不同行为体需要改进彼此的协调(A/78/5 (Vol. II)，第二章，第 135 和 136 段)。审计委员会在上一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在授权方面，第二道防线薄弱是本组织面临的一个重大风险(见 A/77/5 (Vol. II)，第二章，第 129-139 段)。

43.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从秘书处获悉，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 2014 年认可了三道防线模型。三道防线构成了一个综合保证模式，规定了控制框架如何通过秘书处的三个层面上运作来减轻风险：(a) 第一道防线涉及秘书处实体在日常业务中采取的控制措施；(b) 第二道防线涉及联合国总部集中化业务辅助职能部门(例如预算和财务、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风险管理以及法律和监管合规)采取的控制措施；(c) 第三道防线是监督厅提供的独立保证。

44.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界定第二道防线不同利益攸关方监测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作用和职责，以确保制定适当的制衡办法并更加重视预算纪律和任务优先事项。

45.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建议，认为有必要增加、界定和划分总部不同利益攸关方在监测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预算管理问责制和业绩报告

46. 审计委员会指出，成果预算制框架和相关工具已逐步推出，以确保问责制和业绩报告。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拟议预算是将预算与执行情况挂钩的机会。自实施管理改革和经修订的授权以来，特派团团长向主计长提交了编制拟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表格。这两份报告相互协调。秘书长还提交了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年度概览报告(A/78/5 (Vol. II)，第二章，第 147、150 和 151 段)。

47. 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在数量和质量上存在缺陷，难以在预算流程中分析资源有效利用的情况以及在执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业绩报告对特派团来说似乎是费力和繁琐的。在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内收集的相当一部分数据似乎不够具有战略意义：中间指标和产出过多，无法直接有效地考虑到特派团在完成规定任务和有效利用资源方面的进展情况(同上，第 153 段)。

48. 审计委员会认为，随着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在所有维和行动部署，特派团现在可以利用这一工具为成果预算编制提供资料，限制数据收集方面的冗余。审计委员会认为，应精简报告流程，以减轻管理人员的负担，特别是通过限制冗余和更好地阐明问责要求。外地最大的问题之一是，特派团有太多不同的工具和解决方案，如“团结”项目和综合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等。此外，还需要更好地将预算执行与业绩联系起来。审计委员会认为，特派团已获授权的任务与资源分配和实际支出之间的脱节现象需要加以克服。一个解决办法是将费用与特派团任务授权挂钩。目前没有根据其任务规定跟踪业务方面的重大费用。例如，航空费用编入特派团支助预算，但为军事部分和任务规定中的多项任务提供支助，燃料、发电机和建筑费用也是如此(同上，第 163、168、172 和 177 段)。

49.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

(a) 精简作为成果预算编制工作的一部分编制的问责报告并提高报告中所用数据的质量；

(b) 制定一种方法，根据按任务构成部分分列的分析性细目，逐步加强主要费用的列报(同上，第 173 和 175 段)。

5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鼓励各维持和平行动更好地协调和统一预算和业务规划视角。各特派团已开始调整其综合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和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从而有效加强成果预算编制框架的影响导向。然而，鉴于本组织目前的预算编制和会计制度，要执行关于按任务构成部分列报费用的建议，就需要在做法上作出重大转变并对“团结”系统进行重大变更。任何变化都将取决于维持和平资金供资实体内部是否有可用资源来为培训和变更管理提供资金。

51.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精简作为成果预算编制工作的一部分编制的问责报告并提高报告中所用数据的质量。行预咨委会认为需要进一步分析和澄清关于按任务构成部分列报主要费用的提议，并相信这方面的任何发展都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2. 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文职部分的管理

52. 审计委员会决定在 2022/23 年度审计 4 个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的实务文职部分，共计 3 225 个职位。2022/23 年度，这一部分的全球预算批款(包括业务费用)达到 3.325 亿美元，占这些特派团全部批款的 14.1%。审计委员会认为，“实务”一词适用于负责开展前台办公室业务并协助实现任务授权目标(而不是后台办公室支助职能)的文职人员(同上，第 182 和 183 段)。

53.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文职部分的下列干预领域：保护平民；政治事务；民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人权；儿童保护工作；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审计委员会还审计了联合国总部以及布林迪西和恩德培服务中心在支持文职部分方面发挥的作用(同上，第 184 段)。

5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所作分析侧重于实务文职部分，审计委员会审查的四个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中两个(马里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处于清理结束或缩编阶段。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在下一次概览报告中分析一种方法，以纳入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不同构成部分之间的比率，特别是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比率以及实务人员和支助人员的比率。

转化任务和规划文职部分的业务

5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原因是安全理事会为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规定的任务往往涵盖广泛而多样的范围。分配的任务范围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扩大(同上，第 188 段)。

56. 审计委员会指出，外地规划工具有三个层级：(a) 特派团规划，由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提供支持；(b) 贯穿各领域的战略，如妇女与和

平与安全活动或保护平民，由特别代表负责，并由专职人员提供支持；(c) 文职部分各科的工作规划，即业务计划(同上，第 192 段)。

57. 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特派团规划与特派团构想没有明显区别，那么它的附加值就不明显。此外，各科的工作规划并不具备标准格式，而在地发现了重大的规划缺陷。审计委员会还认为，规划进程不够正规化，目前缺乏支持特派团内部规划的有效工具，尽管采用了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作为支持规划的工具(同上，第 193-196 段)。

58.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总部参与特派团规划的情况不一致。总部可以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确保任务的关键目标得到有效的优先安排，遵守战略指导和政治战略，并在各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分享最佳做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综合评估和规划股支持统筹行动小组制定和更新特派团构想，并由统筹行动小组起草和最后确定文件，除非与特派团另有协议。其他构成部分的构想，如军事行动构想和警察行动构想，分别由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和法治和安全机构厅最后确定。各特派团内部的规划工作参差不齐，表明缺乏涵盖整个规划进程的详细政策(同上，第 199、200 和 203 段)。

59. 关于特派团部署阶段，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对文职业务进行排序，因为就其性质而言，除非维持和平行动首先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恢复和平与安全，否则文职部分的许多任务就无法有效执行。马里稳定团最近的经验证实，建立最低限度的安全和稳定条件是文职部分有效运作的先决条件。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过渡和撤离阶段，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对文职业务缺乏预期和顺序安排也是有害的(同上，第 212、215 和 218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审计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的活动排序可以成为落实已获授权优先事项的一部分。

60.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文职部分的业务规划，以确保在深入协商后，对任务执行工作进行更切合实际的多年期排序，并更好地与战略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61. 行预咨委会知悉审计委员会关于多年期排序对特派团任务执行工作的价值的意见，同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有权确定任务的优先次序，特派团领导层在业务一级执行任务时具有灵活性。

文职部分的资源和管理

62. 审计委员会了解到，尽管实务文职部分的人员编制稳定，但费用却大幅增长。在人员配置方面，四个大型多层面维持和平特派团文职部分的职位在 2022/23 年度达到 3 225 个，这一数字在过去 5 年中减少了 2%，而相关批款(第二类(文职人员)的实务部分)达到 2.53 亿美元，在过去五年中增加 16%(同上，第 235 和 238 段)。

63. 在管理财政资源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补充分摊预算，特派团呼吁预算外资金为有助于完成任务的员额和活动提供经费。例如，和平行动部依靠预算外资金开展联合国后勤基地主办的一些活动。常备能力资源取决于每年向捐助者发出的不确定预算外供资呼吁。审计委员会认为，事实证明，这些能力是确保向特别政治任务 and 秘书处其他非维持和平实体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的综合、具有

成本效益的补充资源(同上, 第 240、243 和 246 段)。因此, 常备能力的活动越来越多地专门用于这些非维持和平实体。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在 2020/21 年度到 2022/23 年度期间, 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以及常备警力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股份分别从 74%降至 66%和从 72%降至 51%。

64. 在工作人员管理方面, 审计委员会指出, 多层面特派团文职部分面临挑战, 这对空缺率和工作人员轮调产生了影响。一方面, 文职部分的高级管理职位空缺很多, 特别是外地办事处主任。另一方面, 有些工作人员长期留在岗位上。这可能会导致业绩下降(同上, 第 249、250 和 255 段)。

65. 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预算文件中提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实务文职部分费用的资料(同上, 第 260 段)。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文职部分资源和管理的管理的建议。

66.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 并强调指出, 已经为特派团内每个构成部分提供关于每个职等员额和职位数目的详细资料, 将改进列报方式, 以列入为所有构成部分提供这种资料的费用计算。此外, 对于有方案供资的特派团, 今后预算报告中的资料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也按构成部分提供(A/78/773, 第 25 段)。

文职部分融入特派团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

67. 审计委员会认为, 文职部分似乎没有与多层面维和行动的其他部分充分融合。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为支持各部分的融合, 设立了综合机构; 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是综合并分析获取的实地信息的最佳范例。然而, 审计委员会认为, 在期望文职和军警部分采取联合行动时, 例如在保护平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方面, 融合并不总是适足的(A/78/5 (Vol. II), 第二章, 第 263、267 和 270 段)。

6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特派团内部的指挥链明确分为四个支柱: (a) 部队; (b) 警察; (c) 特派团支助, 有自己的行动构想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 (d) 直接或通过副特别代表向特别代表报告的文职部分其他方面。然而,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支持特别代表对所有支柱进行战略管理, 似乎是特派团融合的一个关键组织因素(同上, 第 272 段)。

69. 文职部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似乎参差不齐。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的融合纳入了战略文件 and 政策。在综合特派团中, 协调职能表现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身兼三职, 既担任驻地协调员又担任人道主义协调员。然而, 各次级部分与具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在业务层面的直接协调仍多变。审计委员会回顾, “曾尝试过由一个联合国实体负责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目标的模式”。事实上, “2012 年, 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最后一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根据一项旨在过渡期间和之后维持基本法治工作的具体谅解备忘录, 从特派团获得了法治活动的资金。联东综合团侧重于法治的政治层面, 而开发署则侧重于更有技术性的方面和发展方面。”(同上, 第 279、280、286 和 301 段)。

7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从秘书处获悉，在与国家工作队同时部署的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中，通过联合评估和联合方案，在联合国系统向各国提供的支助方面实现了更大程度的战略和方案一体化，特别是在实现稳定、恢复国家权力、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不过，秘书处指出，通过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执行任务可能有局限性：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规模通常较为有限，即使在大致相似的任务领域(例如法治)，其专门知识和职能也与同一领域维持和平行动的专门人员不同。可能还需要考虑财务和业务因素。例如，通过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执行工作会产生额外的管理费用，有些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征聘和部署时间可能比特派团更长。

71. 审计委员会回顾，经修订的《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2023年)要求设立一个由联合国在有关国家的主要决策者组成的高级领导论坛，并建立联合分析和规划能力，确保共同分析、规划、决策、协调、监测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审查各特派团执行这一措施情况，并支持它们制定措施且精简总体战略管理进程，将促进在融合方面取得所需进展(同上，第 303 段)。

72.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

(a) 根据经修订的《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审查和调整现有的特派团高级领导机制，提高其履行核心融合和战略管理职能的成效；

(b) 探讨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落实维和任务各项目标的新方式(同上，第 304 和 306 段)。

73. 关于审查和调整现有特派团高级领导机制的建议，审计委员会指出，此种机制应：(a) 以高级领导综合论坛为中心，该论坛由联合国在有关国家的主要决策者组成，包括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办公室主任；(b) 进行精简，尽可能纳入其他协调机制，减轻管理人员的负担；(c) 支持综合战略管理进程从规划到监测和报告、从界定共同责任和联合行动到评估执行情况和影响的所有阶段；(d) 得到联合分析和规划能力的支持，确保共同分析、规划、决策、协调、监测和评价。

74. 行预咨委会认为，关于审查和调整特派团高级领导机制的建议需要更加具体才能得到适当执行，并注意到行政当局同意探讨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的新方式，以便在过渡规划的框架内实现维持和平任务的目标(见 A/78/773，第 29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各特派团将改进早期阶段的规划工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文职部分的业绩和问责制

75. 审计委员会评估认为，报告文职部分业绩需要大量数据，但使用的工具不协调(例如，“团结”系统和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不能互操作)，同时缺乏相关和可靠的报告。特派团选择的太多指标太细，并不总与特派团的总体战略一致，因此无法利用全面、可靠的数据来对照特派团的政治战略或特派团构想评估各项活动。成果预算编制的产出众多，各不相同，有时难以解释。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没有充分强调文职部分的成就和关键成功因素(A/78/5 (Vol. II)，第二章，第 312、317 和 320 段)。

76.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总部在执行监督和问责流程方面的作用可予加强，需要精简报告要求并更好地利用业绩审查工具。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文职人员配置审查提供了机会，可以提升人力资源与任务优先事项和特派团战略的一致性(同上，第 330 和 335 段)。

77.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通过一个包括总部和各特派团在内的进程，审查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实务文职部分业绩报告的质量，以提高其相关性，并更好地支持战略管理和监督(同上，第 341 段)。

78.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需要改进文职部分业绩报告和加强监督的建议。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评估业绩审查工具，以期提高其互操作性，并在下一次问责制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3. 财务

退还会员国的贷项

79. 审计委员会获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针对在役特派团退还会员国的贷项为 2.743 亿美元。由于“团结”系统资金管理模块内的双重消耗入账问题，退还会员国的贷项被低估，初步估计低估了 1 700 万美元。这个问题在过去 9 年间一直存在，并于 2022 年 7 月得到解决。行政当局正在重新计算并在必要时调整 2013/14 至 2021/22 财政年度记录的贷项退还(同上，第 423、431 和 434 段)。

8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从秘书处获悉，退还贷项的处理问题由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决议规定，因为《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没有规定如何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贷项。对于尚未足额缴款的会员国，贷项将抵减其未缴摊款，而对于已经履行对有关特派团义务的会员国，贷项份额则分摊到下一次摊款中。如果会员国未能全额缴纳摊款，这一数额仍应支付，并随时间累积，永远不会重新计算。关于将盈余退还会员国的问题，大会历来都是根据适用于每个特派团上次摊款的比额表核准退还这些盈余。

81.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

(a) 制定向会员国退还贷项的标准作业程序，其中概述这一过程和有关内部控制措施；

(b) 完成其分析，以确定与贷项退还有关的最终必要调整数(同上，第 429 和 435 段)。

82.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向会员国退还贷项的建议。

费用回收

83. 审计委员会指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费用回收基金盈余 1.052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认为，保留大量未支配余额不是一种有效或高效率的资金管理方法。根据费用回收政策和准则，总资金余额不应超过一年的费用。审计委员会发现，一些实体持有超过一年费用的大量盈余(同上，第 439、450 和 453 段)。

8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费用回收原则建立在对可支出收入(在没有向服务提供者分配分摊预算的情况下提供的服务)和不可支出收入(在分配了分摊预算的情况下)进行区分的基础上，而这种区别并不总是正确的。不可支出收入应按照财务条例 3.3 退还会员国。审计委员会指出，根据审计委员会上次报告，行政当局审查了过去五个财政期间，以确保各特派团对可支出收入和不可支出收入做了正确的区分。因此，在 2022/23 年度账户中记录了 2 100 万美元的调整数，这笔款项已退还会员国。按特派团和服务类型对调整数进行的分析显示，燃料服务和移动电话服务的可支出费用和不可支出费用很有可能混在一起(同上，第 456 和 457 段)。

85.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

(a) 审查南苏丹特派团、联索支助办、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联阿安全部队的费用回收累计盈余，并作出必要调整；

(b) 继续开展集中监测费用回收的工作，目的特别是确保正确区分可支出收入和不可支出收入(同上，第 454 和 459 段)。

86. 行预咨委会认为，费用回收累计盈余特别反映了与规划以及区分可支出和不可支出有关的问题，任何未使用的数额都应退还会员国。行预咨委会再次表示相信秘书长会继续改善特派团的费用回收情况，在今后所有概览报告中以及在特派团预算报告中提供关于费用回收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回收费用的活动、使用的与特派团有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根据趋势分析对不可支出收入和可支出收入进行分类的理由、应退还给会员国的数额以及维持和平费用回收基金的使用情况(见 [A/77/767](#)，第 78 段和 [A/76/760](#)，第 78 段)。

87.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77/253](#) B 号决议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费用回收基金累计盈余的审计结果，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一问题。

4. 采购燃料

88. 审计委员会指出，燃料是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采购项目，2022 年采购额为 3.69 亿美元。燃料类别管理战略是 2019 年 9 月批准的 40 项战略中的第二项。这是根据对向维持和平特派团偏远地点运输燃料所涉困难的深入分析而提出的。审计委员会还指出，维持和平特派团主要依靠统包合同，将燃料储存和向外运送的责任移交给承包商；这一解决办法减轻了本组织的重大后勤负担和损失风险，并节省了内部人力资源([A/78/5 \(Vol. II\)](#)，第二章，第 465、468 和 469 段)。

8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本组织过度依赖数量非常有限的供应商，这一情形越来越严重。2019 年，战略制定者着重指出，六家供应商占支出的 97%，其中一家占 51%。根据 2022 年发出的采购单，维持和平行动的这两个比率分别上升至 98%和 66%。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2022 年和 2023 年的采购单显示，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索支助办的一家供应商占据了 63%的市场份额(同上，第 481 段)。

90. 在燃料监测方面，审计委员会指出，本组织已制定规则并制定新方法，以提高燃料采购管理的效率。合同中列入了可接受的业绩水平，电子燃料管理系统的改进工作正在进行中。在特派团一级实施和监测这些工具。由于燃料管理是特派团的责任，目前没有从外地到总部的有效报告过程。审计委员会还指出，为了监测燃料部门，设计了9项主要业绩指标，涵盖需要监测的主要方面，包括可靠性、反应能力、环境和资产效率。但截至2023年10月，目前仅报告了两项主要业绩指标情况，且实体层面仅报告了一项。其中大多数指标都依赖于可接受的业绩水平和电子燃料管理系统数据，但目前还没有这些数据(同上，第490、491和494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燃料消耗异常的总体情况近年来没有改善。

91. 在对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方面，审计委员会发现，在两个大型维持和平特派团，即中非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第一季度，一家航空燃料、车用燃料和润滑油供应商出现了严重的交付问题。造成这些困难的主要原因是，供应商由于债务负担过重，已无力支付向联合国交付的石油产品合同库存的费用(同上，第502段)。

92. 就中非稳定团而言，在供应商的两次恢复计划失败后，联合国于2022年7月(即合同开始后不到9个月)提前终止了该合同。根据招标时谈判的条款，向2021年7月招标的第二名最佳回应者(也是前一份合同的持有者)签发了新合同(同上，第503段)。

93. 就联刚稳定团而言，2023年1月，供应商宣布将在一个月内单方面终止与联刚稳定团的业务，这一决定并不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2023年3月，该供应商向其所有客户宣布其将进入清算程序。联合国得以应对这次停止活动，因为鉴于供应商早先的表现不佳，接管该合同的招标已进入最后阶段。业务支助部加快了甄选新供应商的进程，新合同已于2023年2月签署(同上，第505段)。

94. 2023年1月，当联合国试图启动中非稳定团合同中的履约担保条款、以弥补供应商履约不足造成财务损失时，发现供应商为该合同出具的信用证以及为联刚稳定团合同出具的信用证存在几个问题。因此，行政当局无法减轻不履约风险和 Related 损失。经秘书处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审查后，该供应商于2023年6月被暂停参加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招标活动。供应商在两份燃料合同上的履约情况不佳造成的损失估计为2 250万美元。此外，审计委员会指出，据估计，由于同一供应商不履约，联刚稳定团口粮合同又损失1 800万美元(同上，第508和512段及脚注42)。

95.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除了4 050万美元的损失外，预计还会产生以下额外费用：

(a) 在中非共和国，转用高价后备供应商造成的主要现金流出额估计为1 000万美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新供应商加快扩量的费用经谈判确定为40万美元；

(b) 此外，到三年期合同结束时，在中非共和国使用第二名最佳供应商比最初选定的供应商多出的费用估计为1 200万美元。

96. 在问责方面，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监督厅开展了调查。包括法律事务厅在内的相关部门正在审议此事。

97.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

(a) 及时完成对燃料类别战略的审查，以使其适应各种挑战，包括为此探索更多的合同工具和业务模式，以减少对数量非常有限的供应商的依赖；

(b) 改进外地关于燃料需求和消耗的报告，以查明在必要时须采取适当行动的情况；

(c) 在甄选阶段以及在重大问题和持续存在的问题影响到合同的正常履行时，继续加强对供应商的财务尽职调查(同上，第 485、498 和 513 段)。

98.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燃料采购的建议，并对中非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在燃料和口粮采购方面的损失表示关切。行预咨委会认为，应对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应改进对燃料消耗的监测和控制，并适时开展问责。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大会提供最新资料，并将其列入关于中非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的下一次报告。行预咨委会将在其即将提交的关于这些特派团和问责制的报告(A/78/744/Add.9、A/78/744/Add.10 和 A/78/743)中提出进一步意见。

C. 其他审计发现

中非稳定团伤员后送业务的缺点

99. 审计委员会指出，2022 年 10 月 3 日，在布阿尔地区，地雷爆炸造成 3 名中非稳定团维和人员死亡，1 名维和人员受伤。所有人都是通过公路后送的，需要 9 个小时的车程。中非稳定团解释说，事故发生在夜间，由于中非共和国政府禁止夜间飞行，受伤的维和人员无法用直升机后送，不得不从陆路后送。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 2020 年以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但伤员后送标准作业程序一直没有更新过。审计委员会认为，伤员后送系统缺乏明确的沟通、协调和培训方法(同上，第 542-544 段)。

10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中非稳定团部队宪兵司令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束后，特派团团长召集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是，存在多方面违反中非稳定团巡逻标准作业程序的行为，包括没有一名辅助医务人员，公路后送出现不必要的延误。调查委员会确认，由于普遍禁止夜间飞行，应在所有夜间巡逻规划中采用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必须有医务人员随行并将公路后送作为主要后送手段。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中非稳定团已简化伤员后送标准作业程序，特别是在协调方面，并将在 2024 年 3 月初进行的伤员后送压力测试中测试修订后的程序。此外，监督厅还审计了中非稳定团 2022 年的空中业务(第 2022/041 号报告)。

101. 行预咨委会对中非稳定团的事件表示关切，并相信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将酌情更新和执行巡逻标准作业程序。行预咨委会还相信，将在适当时候进行问责并在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中非稳定团一个建造项目的监督工作存在缺陷

102. 审计委员会指出，中非稳定团和一个供应商完成了 T 型墙的建造项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总共 4 000 个 T 型墙中，有 800 个没有按照合同要求的规格生产。截至 2023 年 9 月，采购司对中非稳定团提供的信息仍在加以审查，此案尚未移交任何正式行动或法律行动(A/78/5 (Vol. II)，第二章，第 545 段)。

103.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中非稳定团设施和工程管理科建筑股负责监督该项目，并任命了一名项目经理监督工程。行预咨委会询问后从秘书处获悉，中非稳定团已正式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拆除不符合要求的 T 型墙，换上规格适当的 T 型墙。承包商没有答复中非稳定团的要求，也没有采取补救行动更换不符合要求的 T 型墙。中非稳定团已根据合同对供应商的不履约行为采取措施。包括法律事务厅在内的相关部门仍在审查此事。

104. 行预咨委会相信，将迅速就中非稳定团建造项目中的缺陷采取问责措施，包括纠正行动。

D. 核销、欺诈和推定欺诈

105. 秘书处向审计委员会报告，2022/23 财政年度期间核销了 980 万美元的资产(2021/22 年度为 7 910 万美元)。在这些核销中，690 万美元涉及财产固定资产(2021/22 年度为 1 650 万美元)，250 万美元涉及房地产资产(2021/22 年度为 6 230 万美元)，40 万美元涉及应收账款损失(2020/21 年度为 30 万美元)，没有报告现金损失(2021/22 年度为 2 万美元)(同上，第 557 段)。

106. 在 2022/23 年度，主计长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 10 起欺诈案件，涉及总额 7 157 美元，其中 5 692 美元已经追回，还报告了 113 起推定欺诈案件，涉及总额 719 万美元(同上，第 560 段和表二.18)。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在 2022/23 年度发生的 10 起欺诈案件中，有 8 起没有给本组织造成财务损失。对于其余两起可能对本组织造成财务后果的案件，第一起案件的损失金额已全部追回，第二起案件的行为人被处以相当于一个月净基薪的罚款。此外，还对所有案件采取了纪律措施。关于 113 起推定欺诈案件，将按照惯例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 2023/24 年度财务报表中提供最新情况。

107. 行预咨委会再次对欺诈案件和推定欺诈案件数目表示关切，重申需要更重视对欺诈问题提高认识和预防欺诈(见 A/77/802，第 54 段；A/76/735 和 A/76/735/Corr.1，第 32 段；A/74/806，第 21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努力追回欺诈案件所涉全部款项。

三. 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就 2022/23 年度提出的建议

108. 秘书长指出，审计委员会就 2022/23 年度期间提出了 26 项建议。截至 2024 年 2 月，所有建议仍在执行中，其中 12 项定于 2024 年底前执行，14 项定于 2025 年底前执行(A/78/773，第 6 段)。

以往各期的建议

109. 审计委员会指出，在以往报告中所提、并得到大会认可的 41 项建议中，13 项已完全执行，在尚未执行建议中占 31%，而 2021/22 年度这一比例为 46%。共有 27 项建议(66%)仍在执行中。1 项建议被视为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2%)。在上一次报告(A/77/5 (Vol. II))提出的 20 项建议中，4 项建议(20%)已经执行，16 项建议(80%)仍在执行中。关于在上一次报告之前提出的、待执行的 11 项建议执行滞后情况，6 项(55%)待执行时间超过 3 年，3 项(27%)3 年仍未了结，2 项(18%)是 2 年前提出的(A/78/5 (Vol. II)，第二章，第 345-347 段)。

110.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一再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充分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而且大会一再请秘书长充分解释为何延迟执行审计委员会的一些未了结建议，同时充分解释这些问题反复出现的根源以及将采取的措施(见第 77/253 B 号决议，第 6 和 13 段；另见 A/76/735 和 A/76/735/Corr.1，第 39 段；A/75/829，第 57 段；A/74/806，第 22、24 和 27 段)。

四. 其他事项

111. 根据财务条例 7.8，审计委员会应在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后，将审计工作分配给各委员轮流承担。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它收到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在各审计小组之间分配任务组合的最新信函。

五. 结论

112. 行预咨委会重申，审计委员会每年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审计结果是本组织监督框架的一个重要支柱，有助于确保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其他政策，是增强维持和平行动管理、提高其效率和成效的宝贵工具，并相信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重点努力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行政和财务事项的透明和问责(见 A/77/802，第 60 段；A/76/735 和 A/76/735/Corr.1，第 40 段；A/75/829，第 59 段；A/74/806，第 28 段)。